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422號

上訴人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弘交

訴訟代理人 鄭富方律師

被上訴人 金門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鎮活

訴訟代理人 李志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1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2 其，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  
03 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04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  
05 上訴人與上訴人於民國100年1月24日訂立「金門縣政府一百年度  
06 辦理公共工程業務專業人力支援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委任契約  
07 ），約定自同年4月1日起至102年3月31日止，由上訴人提供技術  
08 人員供被上訴人使用。嗣被上訴人於100年5月30日發函上訴人，  
09 表示系爭委任契約於同年6月底終止，上訴人應在終止前調回派  
10 遣之工作人員。本件並無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所定，於契約訂明  
11 因政策變更，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契約，得補償廠商所生之損  
12 失之情，是無該條之適用。又被上訴人雖於不利於上訴人之時期  
13 終止契約，惟上訴人依人力仲介業同業利潤標準計算預期利益之  
14 損失，尚非屬因於不利之時期終止契約所受之損害，則其依民法  
15 第54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539萬8,239元本息  
16 即屬無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  
17 斷或論斷矛盾，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18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19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20 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揭說明，應認其上  
21 訴為不合法。

2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3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6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27 法官 滕 允 潔

28 法官 吳 青 蓉

29 法官 吳 美 蒼

30 法官 黃 麟 倫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